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分會座談會

日期：101年3月19-29日

時間：17：30~19：30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會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電話：06 2033601（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mailto: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本會經過近一年的實務運作、會員的意見反應與會務幹部和理事會的腦力激盪，祕書處已提出本會章程的修訂草案，其中特別是會員代表產生與代表權數計算方式及理事長選舉辦法提出多面向及完整配套。會於理事會中討論是否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藉以在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先行處理章程修訂相關事宜，讓本會會務運作更臻完善。

**理事會議決結果：**

以 12 票反對，0 票贊成，決議不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決議理由：**

此議題在當時會場中，出席理事深入討論並判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利弊得失，其相關觀點如下：

1. 臺南縣市合併，依教師法規定，原縣市教師會必須在 103 年以前合併。臺南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推動兩會應於四月底前完成合併的任務。因事涉相關法令規定、章程的修訂、代表產生的方式、資產處理方式，另必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來產生新的理事會成員，所需處理的事務非常龐大。以現在教師組織人員重複的情況下，首要工作應該放在兩教師會合併上以凝聚組織力量。
2. 有關本會章程修訂的重點應在會員代表產生的模式及理事長選舉方式，章程修訂的目的要讓會務運作順暢，增加會員參與的廣度與深度。以現階段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運作至今尚稱順暢，亦有相當之效能。現行章程若未修正，組織亦仍有所依循，重點是在是否符合民主參與運作的原則，故未必有在三月或四月完成的必要性。
3. 依據工會法規定，工會 100 年的決算書、101 年的預算書與工作計畫必須經過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在實務運作上，這些都會先經過理事會審查，再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在此之前，會務乃依循理事會審查通過之預、決算書及工作計畫運作，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或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通過並無太大差別。
4.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除處理第二屆理、監事改選事宜，亦可隨後討論章程修訂案；章程修訂案即使沒有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先行修訂通過也不會讓工會無法運作，基於此，工會沒有必要將會務能量分散在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的工作上。

**提出問卷調查理由：**

1. 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除可提早確認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外，亦可通過章程修訂案，立即保障小校會員的會務參與且適用於第二屆理、監事與理事長的選舉。
2. 本會章程修訂案對本會發展有相當深遠的影響，我們期待組織能夠正面、蓬勃發展並深化會員參與，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的提案在理事會中遭否決是理事會經民主程序的決議事項。這次藉由分會會議，特別徵詢支會會長或代表對於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的意見及出席的意願。若大多數意見支持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且願意出席以達過半成會的條件，本會將尊重多數會員的意見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沿線撕下-----沿線撕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意見調查表

填表人單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1	是否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應召開
2	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是否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p>	<p>第 8 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u>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u>、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p>	<p>1. 增加會員資格範圍以符合<u>教育產業</u>名稱的本義。代課代理教師權益衝突的問題應納入本市教育議題的討論，研擬不損及現職專任教師又能保障代課代理教師權益的政策，並擴大代理代課教師轉專任教師的機會。</p> <p>2. 因應幼保整合，公立幼兒園將納入勞保身份之幼保人員，本會應關注幼保教育相關議題並保障幼保人員的權益。</p>
<p>第 9 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p> <p>一、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p> <p>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p>	<p>第 9 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p> <p>三、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p> <p>四、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p> <p>五、<u>審查未通過，本會應退回申請人所繳入會費與經常會費。</u></p>	<p>增列不符合入會資格申請人之處理方式</p>
<p>第 11 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p>	<p>第 11 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p>	<p>因應第 16 條改變會員代表產生之相關條文，改訂會員代表權數。</p>

<p>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p> <p>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p>	<p>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u>每一會員代表至多為三權</u>，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p> <p>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p>	
<p>第 13 條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p>	<p>第 13 條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u>經常</u>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p>	<p>依工會法用語，將常年會費更名為經常會費。</p>
<p>第 16 條 支會每滿 30 人得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增選 1 人。支會會員未達 30 人者，得與其他相同情況支會共同選派，每滿 30 人得選派 1 名會員代表。</p> <p>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p> <p>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p>	<p>第 16 條 <u>無學校教師會之學校支會會員應選出支會會長或支會代表 1 人，支會會長或支會代表為當然會員代表。支會會員人數超過 30 人(不含)應另選 1 人為會員代表；支會會員人數超過 60 人(不含)應再另選 1 人為會員代表，餘類推。會員代表由支會會長選舉中按得票數高低選任之。</u></p> <p><u>有學校教師會之學校支會以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為支會會長，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規則按前項規定，會員代表的產生方式由學校教師會決定；學校教師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詳分為有學校教師會與無學校師會兩種型態。</li> <li>2. 為保障 30 人以下之小型學校的工會會務參與度與參與權利，修正權數計算方式，讓入會人數較少或教師數原就較少的小型學校得以不用聯合其他學校支會即可派出代表。</li> <li>3. 有學校教師會之支會則尊重教會之運作，賦予自主派出代表的權力。</li> <li>4. 每位會員代表以代表三權為限。</li> <li>5. 會員代表改選後即行就任並行使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的職權，當選即就任可</li> </ol>

	<p><u>應保障非專任教師會員之參與權利。</u></p> <p><u>學校支會會員代表總權數以支會會員人數除以 10 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u></p> <p><u>學校支會會員代表每位至多代表三權，支會會長代表滿三權方得選任第二位會員代表，第二位會員代表代表滿三權方得選任第三位會員代表，餘類推。</u></p> <p><u>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會員代表改選時應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前完成並即就任。</u></p> <p><u>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辦理方式與時間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u></p> <p>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p>	<p>增加會員代表的使命感與凝聚力。</p>
<p>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u>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u>；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增列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因應未來理事長選舉可能的改變。</p>
<p>第 19 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p>	<p>第 19 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p>	<p>原條文：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已明訂於第 32 條，故應予刪除。</p>

<p>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u>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u>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p>	<p>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p>	
<p>第 24 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第 24 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u>副秘書長一至三人</u>；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u>資訊部、教學研究部</u>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副秘書長以為秘書長請假時能代行職務並增加必要之會務人力，提升會務能量。</li> <li>2. 增設必要的會務運作部門。</li> </ol>
<p>第 28 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 會員人數為 3 至 1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p>	<p>第 28 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一、分會：於本市所轄各行政區、或以數個行政區做為一區設置之，每分會以一個為限；分會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會長推選產生。 二、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 (一) 會員人數為 3 人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內有會員即成立學校支會作為工會在學校發展的基礎。</li> <li>2. 減少支會、分會負責人名稱上為求區分所產生的複雜度，將支會、分會的領導人皆稱為會長。但因為部分學校入會人數僅 1、2 人，故此類學校支會設置為支會代表。</li> <li>3. 支會會長將來將成為工會</li> </ol>

<p>名支會召集人。</p> <p>(二) 會員人數為 2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 2 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p> <p>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p> <p>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p>	<p>(含 3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代表。</p> <p>(二) 會員人數為 3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會長。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 2 人，由支會會長遴聘之。</p> <p>前項分會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代表、支會會長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p> <p>前項之分會會長、支會代表與支會會長，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p>	<p>對學校或學校教師對學校的窗口，應令支會領袖有足以和學校校長、主任抗衡的頭銜，故應以會長稱之為宜。</p>
<p>第 38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 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 300 元。</p> <p>二、 常年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 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p> <p>(一) 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二) 會員每年十二月底</p>	<p>第 38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三、 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 300 元。</p> <p>四、 <b>經常</b>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 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p> <p>(一) 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二) 會員每年十二月底</p>	<p>1. 依工會法用語，將常年會費更名為經常會費。</p> <p>2. 說明所繳納會費適用年度避免誤解</p>

<p>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全年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u>次年經常會費</u>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第 42 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常年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 42 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u>經常</u>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依工會法用語，將常年會費更名為經常會費。</p>
<p>第 44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 44 條 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p>	<p>依據勞工局來函說明：『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如此方能符合工會免稅的資格。</p>



<p>內不得再提出。</p>	<p>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p> <p>第 21 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p> <p>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p>	<p>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p> <p>第 21 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p> <p>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p>	<p>工會能量的耗損。而且選舉業務謹慎且妥適的處理有其一定的困難與風險。例如選舉計票、選票運送、選票回收等的問題，這些都可能產生問題，甚至可能在選舉日過後數日尚無法公布理事長當選人，造成工會不必要的損耗。直選的基礎必須在於會員對工會的認同，在這樣的基礎上，會員直選具有高度共同參與的價值，並真正展現工會力量。</p>
<p>第 20 條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b>應召開理事會重新選任之</b>；其就職超過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 22 條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b>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重新選任之</b>；其就職超過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搭配理事長選舉之副理事長擔任之。</p>	<p>第 22 條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b>應於三個月內舉辦會員直選重新選任之</b>；其就職超過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搭配理事長選舉之副理事長擔任之。</p>	<p>依選制改變更改理事長補選或遞補之方式。</p>
<p>第 21 條</p>	<p>第 23 條</p>	<p>第 23 條</p>	<p>甲、乙案第 23 條條文內容同原條文第 21 條內容，以下類推。</p>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會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聯絡人：韓復華  
電 話：06-2033601  
信 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3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勞資 2 字第 1000126586 號函

主旨：本會僅依團體協約法，向 貴校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簽訂，詳如說明，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 團體協商為保障勞資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確保教師專業之重要途徑，敬請貴校本於誠信原則，與本會進行協商簽訂，共同確保教育品質。
- 二、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勞資 2 字第 1000126586 號函所示，關於教師團體協約，符合團體協約法第 6 條之協商當事人為工會與學校。
- 三、 貴校已有受雇教師半數以上加入本會為會員，本會為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具有協商資格」之工會，敬請 貴校與本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 四、 因團體協約內容牽涉甚廣，本會建議 貴校委託教育局派員為協商代表，與本會進行商議，以避免人力資源耗費。
- 五、 為使正式協商會議順利進行，本會擬定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早上 10：00，假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南門路 261 號）第五會議室進行預備會議，並於會中提出協商內容及正式協商之時間、地點、進行方式，敬請 貴校派員出席。
- 六、 若貴校已委託教育局派員代為協商，請轉知教育局代表貴校參與協商之人員此預備會議之時間與地點，務必準時與會建立雙方良好互信。
- 七、 貴校對前項預備會議如有意見，請於文到後即向本會告知，以利會議之進行。

正本：台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台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台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立賢北國民小學、台南市立左鎮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全國教師總聯合會、臺南市產業總工會、本會秘書

## 理事長

檢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0樓

聯絡人：劉政彥  
聯絡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ail.cl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10001265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直轄市教師工會與雇主進行「會務假」暨「團體協約」協商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8月30日高市府四維教人字第1000095641號函。
- 二、查教師係受聘僱於學校，接受學校之指揮監督，因教師與學校間存在勞動關係，故學校應為教師之雇主，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為編列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預算、訂定與教師相關之法規（職權）命令或法律者，屬學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以及主管機關辦理勞資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非經該項所定機關之核可，不得申請交付仲裁。」足見，學校於團體協約之協商及勞資爭議之處理皆為一方當事人。

第1頁，共2頁

行政院 100/008



100236751

勞

# 團體協約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  
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6 條

-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第 7 條

-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 第 12 條

-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 第 32 條

-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私立○○高中與○○教師職業工會教師團體協約（草案）

條號	內 容	理 由
前言	私立○○高中(下稱:甲方)、○○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與協調關係,以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	簽約之目的
1	<u>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乙方及具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雇用教師。</u>	明訂協約主體適用範圍
2	<u>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u>	明訂協約之客體適用範圍。
3	<u>本協約未約定事項,依現行法令及甲方頒訂之「教師服務規約辦理」或工作規則辦理。但甲方「教師服務規約」、各種規則抵觸本協約者無效。本協約訂定後,因法令增修或甲方新訂規則優於本協約者,應從優適用之。</u>	參照類體協約法第19條,明訂協約之效力。
4	<u>甲方雇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其工作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乙方爭取之福利與保障,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應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後適用之,費用比率由乙方訂定之,但不得超過乙方章程所定常年會費金額。</u>	參照團體協約法第13條規定辦理。
5	<u>甲方不得以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由,而為拒絕僱用、解雇或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u>	參照工會法第35條規定辦理。
6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原則上應於工作時間外為之,符合下列一款之一者,甲方應給與公假。 一、 <u>出席乙方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會務活動。</u> 二、 <u>代表乙方和甲方進行團體交涉、勞資會議及其他協商會議。</u> 三、 <u>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所主辦之各項會議。</u>	參照工會法第36條、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辦理。
7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聘約、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一條

	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8	乙方會員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二條
9	乙方會員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三條
10	乙方會員對全校學生應負訓導、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四條
11	甲方及乙方會員均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乙方會員師並應遵守教師工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五條
12	乙方會員出勤差假依甲方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勤惰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六條
13	乙方會員應依甲方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七條
14	乙方會員應依照甲方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八條
15	乙方會員以任教聘書所定科目為原則，但甲方基於實際需要再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九條
16	乙方會員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甲方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條
17	乙方會員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甲方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乙方會員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u>但原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者，應予以補假。</u>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一條
18	乙方會員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議決，並接受決議。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二條
19	乙方會員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甲方同意，每週不得超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三條

	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0	乙方會員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四條
21	乙方會員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甲方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五條
22	乙方會員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甲方應積極協助處理 <u>並提供訴訟費用</u> 。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六條
23	<p>乙方會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p> <p>(二)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p> <p>(三)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p> <p>(四)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u>甲方擬對乙方會員為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通知乙方派員列席相關會議，乙方代表得於會議中表示意見。</u></p> <p><u>甲方未盡前項通知乙方參加會議者，不得對乙方會員為解聘、停聘、不續聘。</u></p>	<p>一、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七條</p> <p>二、增加工會得派員參與會員受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會議之規定，以保障工會會員工作權。</p>
24	乙方會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原教師服務規約第十八條
25	<u>甲方應提供乙方會員交通工具停放空間或給與交通補助。</u>	本條新增。
26	<u>乙方在不影響甲方教學安排下，得於每年度安排二小時內之會員勞動教育，甲方應提供場地、並公告之。</u>	本條新增。

27	<u>甲乙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協約，對於協約有所爭議或另有未定事項應交涉時，應以書面提出，他方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答覆之。</u>	參照
28	<u>本協約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並自認可翌日起生效。</u>	參照團體協約法第10條規定辦理。
29	<u>本協約經一方書面提議，徵得他方同意後得修訂之。</u>	便利雙方皆有意修訂之條文為修訂。
30	<u>本協約自生效日起為期一年，期滿前一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增修條款。但新約未簽訂或陳報主管機關前，原約繼續有效。</u>	參照團體協約法第21條規定辦理。
31	<u>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u>	

# 101 年度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台南市教師會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

- 一、研習日期：101 年 4 月 7~8 日【週六~週日】
- 二、研習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館址：732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8 號，電話：07-9682715）
- 三、參加對象：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監事、學校支會會長或聯絡人（代表）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本會 會務幹部，合計 80 人。本次研習因住宿房位有限，故統一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開始授理報名，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6-2033601》報名表並來電確認)為準，額滿截止。
- 四、目的：新修正之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一併施行，教師也因為工會法的修正，可以開始組織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對於教師組織而言，面臨一個重新解構與建構的挑戰，面對新的集體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制度，擬透過辦理研習營的方式，讓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了解勞動三法修正的理念及內容，這對於教師組織的發展是重要的工作，因此特別規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的實施計劃以為因應。期待透過累積教師組織運作經驗的心得分享及討論，思考未來教師組織的發展策略。

五、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4 月 7 日 星 期 六	8:50~9:00	報到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9:00~10:50	勞工運動與台灣工會虛實	講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黃德北教授
	10:50~11:10	休息時間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1:10~12:00	組織轉型的挑戰與出路	講師：全教總副秘書長羅德水
	12:00~14:00	午餐、小憩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4:00~16:0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介紹 與裁決案件之解析	講師：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研所 張鑫隆助理教授
	16:00~16:50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發展與願景	講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理事長
	17:00~19:30	清風徐徐，溫泉香中品嚐晚餐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9:30	花前月下鬥嘴鼓三五好友醉落下	自由活動
4 月 8 日 星 期 日	08:00	起床號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08:00~9:00	早餐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9:00~9:50	如何與雇主〔校長〕共同經營校園和諧	講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趙政派副理事長
	9:50~10:00	休息時間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00~11:40	團體協商	講師：勞委會潘世偉副主委
	11:40~12:10	綜合座談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全體講 師
	12:20-	賦歸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報名表

報名傳真熱線：06-2033601

確認報名成功：06-2033601

請勾選身份別：教育產業工會理（監）事 學校支會會長或聯絡人（代表）

各校教師會理事長

本會會務人員

姓名		任教學校	<input type="text"/> 國小／國中 <input type="text"/> 高中／高職 <input type="text"/> 大專／大學
聯絡電話 (請保持開機)	學校： 手機： 辦公室：	E-mail	
身份證字號	(投保用，請書寫清晰)	生日	(投保用，請詳填民國年) 年 月 日
餐點 (如未勾選，視 同不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8日需用午餐(葷 or 素)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8日需用晚餐(葷 or 素)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9日需用早餐(葷 or 素)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9日需用午餐(葷 or 素)	住宿 (如未勾選，視 同不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8日(一)需住宿

## 【注意事項】

- 一、 統一於101年3月5日(一)上午9時開始受理報名至101年3月29日(四)截止報名，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傳真報名表並來電確認06-2033601會務秘書)為準，額滿截止。
- 二、 因會議場地及住宿房間有限，故無法額外開放名額。
- 三、 本會不提供單人房或換房服務。
- 四、 活動食宿部份費用由本會提供，交通費敬請自理。
- 五、 請自行攜帶文具、環保水杯(現場不供應紙杯)。